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08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废水

编 号: 17030901

中 核: 石芳

批 准: 张锋

日 期: 2017.4.18

张锋  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7 年 03 月 09 日

检测日期: 2017 年 03 月 09 日~2017 年 03 月 16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善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No.1072806493



检测报告

第 2 页 共 4 页

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朱尚, 高兵兵	瞬时	微黄色, 微臭, 微浑浊

结果	单位
ND	mg/L
0.50	mg/L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608

样品信息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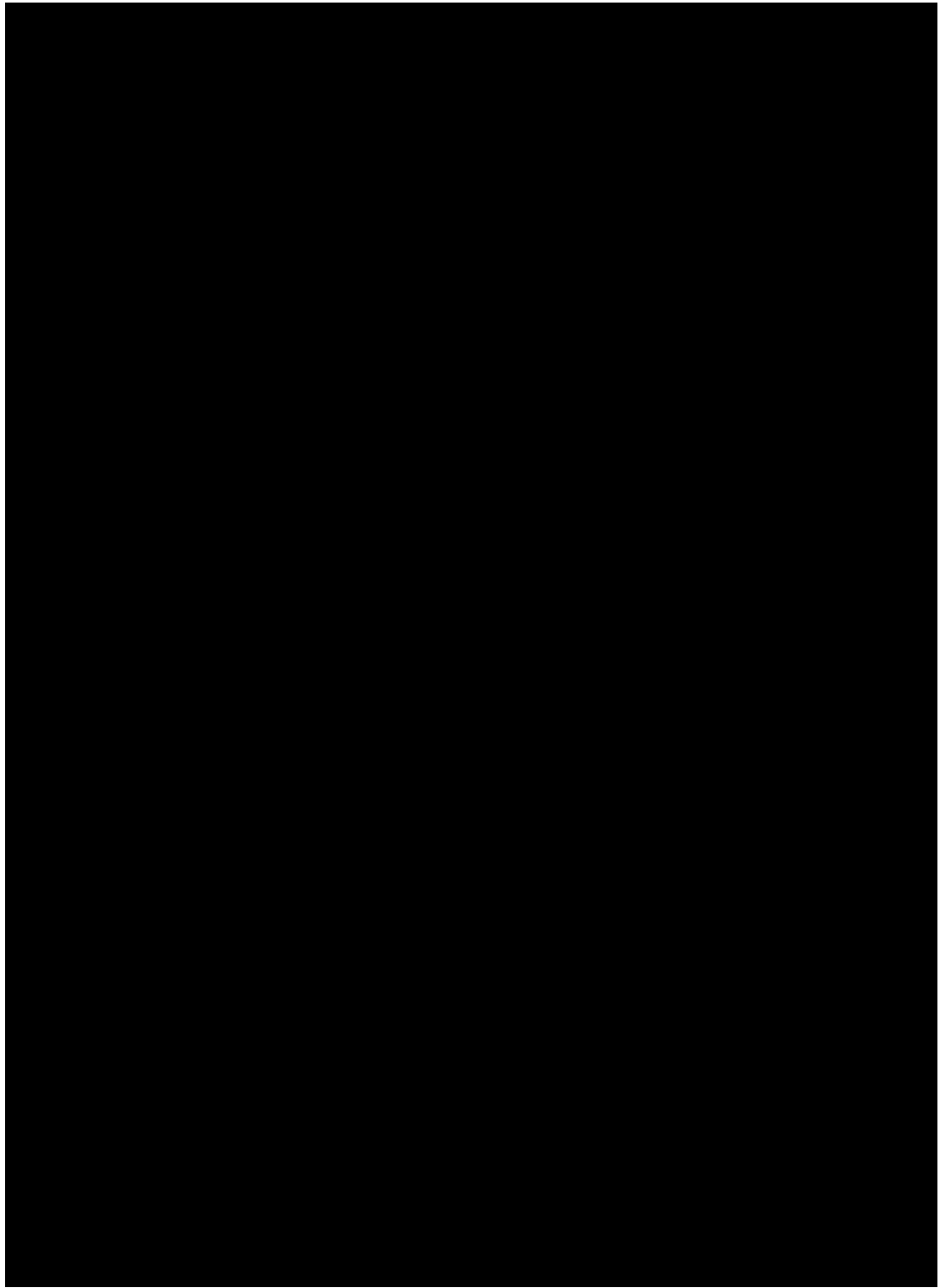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类别	采样点
废水	详见 (1)

检测结果:

(1) 废水

采样点	检测项目
污水处理一站预 处理排口	总磷 总氮

注: 1. 结果有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08

第 4 页 共 4 页

### 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废水	总镍	水质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-1989	0.05mg/L
	总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-1987	0.05mg/L

### 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 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CTI 华测检测



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161242050624

皖检质字(2017)003783006

第 4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废水

编制: 尚勇宝

审核: 邵若

批准: 张锋  
张锋  
分析组长

日期: 2017.4.18

采样日期: 2017 年 03 月 09 日

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MA107306493

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D03000022200000

第 2 页 共 2 页

### 样品信息:

样品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检测状态
废水	进厂CO	朱雷、高其斌	瞬时	有效色、有效

### 检测结果:

#### (1) 废水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
	pH值	7.05
	SS	28
污水处理站进厂	CO <sub>D</sub>	66
	BOD <sub>5</sub>	24.9
	氨氮	2.88
	石油类	0.98

## 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J000222009

第 3 页 共 4 页

### 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pH 值(无量纲)	7.34	7.34±0.08
COD <sub>Cr</sub>	258mg/L	260±9mg/L
氨氮	4.58mg/L	4.60±0.16mg/L
磷酸盐	1.44mg/L	1.43±0.05mg/L
石油类	20.1mg/L	20.0±1.8mg/L

### 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pH 酸度计	PHS-3C	600408N0013050623	TTE20131133
电子天平	ME204	B3500088643	TTE20141952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红外分光测油仪	JLBQ-J2	J12125059	TTE20131158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09

第 4 页 共 4 页

### 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/
	悬浮物 SS	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-89	0.4mg
	化学需氧量 COD <sub>Cr</sub>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 11914-1989	10mg/L
	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	磷酸盐	水质磷酸盐的测定钼钒钼蓝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1mg/L
	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钒钼蓝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0.04mg/L	

### 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

MA  
检测报告

1212050621

EDD39J000222021

第 1 页 共 4 页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工业废气

高莉莹

审核: 陈磊

张峰

张峰  
分析组长

日期: 2017.4.18

2017 年 03 月 16 日

检测日期: 2017 年 03 月 16 日-2017 年 03 月 23 日

技术有限公司

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0A 三层

No.1072806493

10

报告编号:

委托单位:

地址:

检测类别:

编制:

批准:

采样日期:

安徽华测检

Hotline: 400-6789-333

**检测记录**

检测日期: 2023-08-15 10:00:00

检测地点: 某某工厂

检测人员: 张三

检测项目: 工业废气

检测结果: 合格

检测标准: GB 16297-1996

检测数据:

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值	单位
二氧化硫	0.05	0.5	mg/m³
氮氧化物	0.02	0.2	mg/m³
一氧化碳	0.01	0.1	mg/m³
挥发性有机物	0.03	0.3	mg/m³
颗粒物	0.01	0.1	mg/m³

检测结论: 工业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GB 16297-1996 的要求。

检测单位: 某某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证书编号: XXXX-2023-08-15-001

检测有效期: 2023-08-15 至 2023-08-31

检测费用: 1000.00 元

检测地址: 某某工厂

检测电话: 010-12345678

检测网站: www.12345678.com

检测邮箱: 12345678@12345678.com

检测地址: 某某工厂

检测电话: 010-12345678

检测网站: www.12345678.com

检测邮箱: 12345678@12345678.com

## 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21

第 3 页 共 4 页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管道参数:

监测点: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3	kPa	大气压	101.3	kPa
温度	25.0	℃	温度	25.0	℃
湿度	65.0	%	湿度	65.0	%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21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《国家环保总局(2003)》	0.01mg/m <sup>3</sup>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 <sup>3</sup>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TI201808010000000000

报告日期: 2018年08月01日

委托人: 某某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: 某某检测项目

检测地点: 某某检测中心

客户: 某某公司

样品名称: 某某样品

检测日期: 2018年08月01日

报告编号: CTI201808010000000000

检测地点: 某某检测中心

检测标准: GB/T 19001-2016 idt ISO 9001:2015

检测项目: 某某检测项目

检测地点: 某某检测中心

检测日期: 2018年08月01日

报告编号: CTI201808010000000000

检测地点: 某某检测中心

检测标准: GB/T 19001-2016 idt ISO 9001:2015

检测项目: 某某检测项目

检测地点: 某某检测中心

果

检测方法		仪器型号	
连续	吸屏器	气袋	
结果		排放速率 t/h	

检测结

样品名称: 工业废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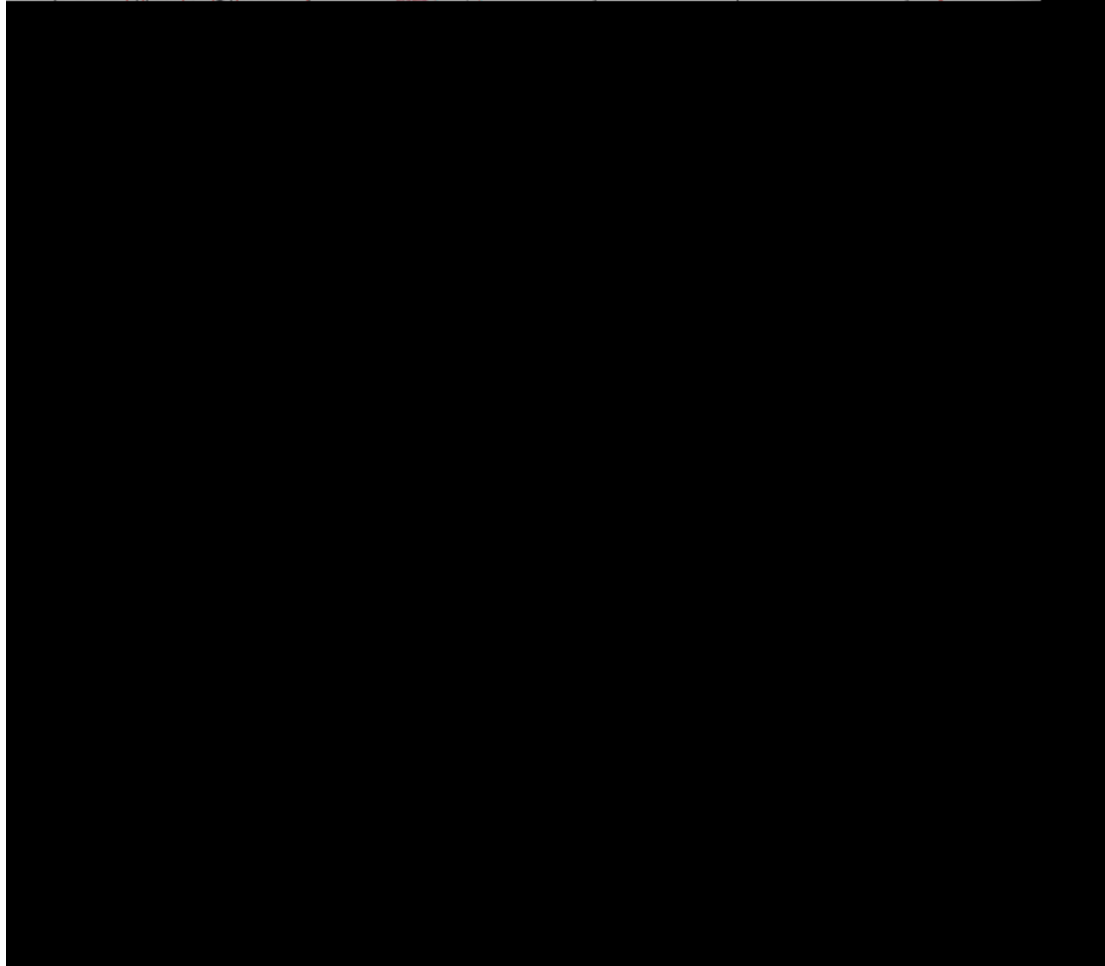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
工业废气	车间	张强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
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## 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22

第 3 页 共 4 页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管道

监测点: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5	kPa	静压	0.25	kPa
烟温	166	°C	全压	0.27	kPa
截面	0.0491	m <sup>2</sup>	含湿量	2.3	%
流速	7.9	m/s	烟气流量	1400	m <sup>3</sup> /h
动压	38	Pa	标干流量	854	m <sup>3</sup> /h

监测点: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1.5	kPa	静压	0.22	kPa
烟温	40	°C	全压	0.23	kPa
截面	0.2500	m <sup>2</sup>	含湿量	2.0	%
流速	4.7	m/s	烟气流量	4192	m <sup>3</sup> /h
动压	19	Pa	标干流量	3597	m <sup>3</sup> /h

### 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(自配)	相对误差%
苯	9.92mg/L	10.0mg/L	0.8
甲苯	10.1mg/L	10.0mg/L	1
对二甲苯	9.55mg/L	10.0mg/L	4
间二甲苯	9.47mg/L	10.0mg/L	5
邻二甲苯	9.79mg/L	10.0mg/L	2
非甲烷总烃	甲烷 5.57mg/m <sup>3</sup> 总烃 11.2mg/m <sup>3</sup>	5.30mg/m <sup>3</sup> 11.6mg/m <sup>3</sup>	5 3

### 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气相色谱仪			20131148
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0Plus	C11805110024SA	TTE20140723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22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(国家环保总局(2003))	0.01mg/m <sup>3</sup>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 <sup>3</sup>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15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 制: 高芳莹

审 核: 阳善

批 准: 张锋

日 期: 2017.4.18

张锋  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7 年 03 月 28 日

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15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(1)	鹿弘, 杨金志	连续	吸附管、气袋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 (在附表)

## 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F402040022045

第 1 页 共 1 页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 常规参数

检测点: 车架厂 铆焊车间(北)

参数	结果	单位	范围	检测方法	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
气压	101.5	kPa		静压	0.01	kPa
烟温	107	°C		全压		kPa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15

第 4 页 共 4 页

### 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《国家环保总局(2003)》	0.01mg/m <sup>3</sup>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 <sup>3</sup>

### 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复检。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J000222016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

编 制: 高若莹

审 核: 石磊

批 准: 17元平

日期: 2017年10月12日
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7年03月16日

检测日期: 2017年03月16日~2017年03月23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No.1072806493





